

方做好考勤工作。

第三款：严格贯彻执行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（执行）的安全生产、行为规范、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四款：甲方应于乙方劳务人员试用期满前5个工作日，以书面形式将劳务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（逾期视为合格），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款：及时将劳务人员的工作、培训、考核等情况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乙方，协助乙方做好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。

第六款：对试用期满后，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，甲方可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，甲方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。

第七款：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，对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、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款：甲方对劳务服务人员实行标准（工时）制度，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给予调休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第一款：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，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

第二款：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主要包括：1、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；2、安全防护、遵章守纪；3、职业技能培训等，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。

第三款：乙方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1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第四款：按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。

第五款：严格贯彻执行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，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管理。